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號

電話：(04)25218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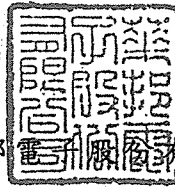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60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三四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6~78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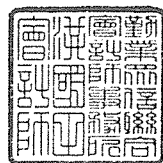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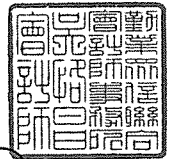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396,615	10	\$ 6,975,514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00,550	4	2,902,576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99,90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5,184,287	8	5,433,21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80,915	-	85,2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十一)	794,939	1	310,447	1
1310	存貨(附註十二)	8,535,835	14	6,316,93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9,716	2	952,8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712,757</u>	<u>39</u>	<u>22,976,738</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101,8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727,786	1	719,3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724,898	3	2,416,38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31,915,030	51	33,986,751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71,866	-	78,50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70,926	-	311,6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853,873	5	3,490,22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一)	320,631	1	759,5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885,010</u>	<u>61</u>	<u>41,864,279</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2,597,767</u>	<u>100</u>	<u>\$64,841,0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390,21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2,427	-	16,89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46,484	6	3,823,08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07,064	1	642,5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811,277	2	1,287,99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2,455,022	4	2,290,033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352,267	7	5,879,76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8,654	-	120,8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33,195</u>	<u>20</u>	<u>14,451,37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755,160	14	9,763,339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025,969	2	974,8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904	-	351,3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66,033</u>	<u>16</u>	<u>11,089,54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2,499,228</u>	<u>36</u>	<u>25,540,926</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35,800,002	57	36,949,822	57
3200	資本公積	2,470,292	4	2,143,393	3
3351	累積盈虧	2,086,060	3	(1,119,684)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71	-	23,26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36,767)	(2)	292,835	1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	(106,38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901,971</u>	<u>62</u>	<u>38,183,244</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96,568</u>	<u>2</u>	<u>1,116,847</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0,098,539</u>	<u>64</u>	<u>39,300,091</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62,597,767</u>	<u>100</u>	<u>\$64,841,0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350,315	100	\$ 37,989,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	<u>26,528,662</u>	<u>69</u>	<u>27,199,199</u>	<u>72</u>
5950	營業毛利	<u>11,821,653</u>	<u>31</u>	<u>10,790,461</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93,005	3	1,127,300	3
6200	管理費用	1,257,611	3	1,112,5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62,111</u>	<u>14</u>	<u>4,892,159</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12,727</u>	<u>20</u>	<u>7,132,03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4,108,926</u>	<u>11</u>	<u>3,658,42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461	1	166,289	-
7130	股利收入	124,449	-	114,709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902	-
7190	其他收入	53,143	-	43,04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2,047	-	40,65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62,565	-	250,790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 十四)	21,884	-	14,663	-
7510	利息費用	(263,751)	(1)	(177,339)	-
7590	什項支出	(35,172)	-	(34,16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341)	-	(7,64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u>121,027</u>)	-	(<u>129,29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9,258</u>	-	<u>282,61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48,184	11	\$ 3,941,03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775,311</u>	<u>2</u>	<u>730,49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472,873</u>	<u>9</u>	<u>3,210,544</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7,066)	-	(10,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285	-	90,5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失) 利益	(<u>1,729,602</u>)	(<u>5</u>)	<u>213,780</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54,383</u>)	(<u>5</u>)	<u>294,10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8,490</u>	<u>4</u>	<u>\$ 3,504,647</u>	<u>9</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1,251	9	\$ 3,075,96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1,622</u>	<u>-</u>	<u>134,575</u>	<u>-</u>
		<u>\$ 3,472,873</u>	<u>9</u>	<u>\$ 3,210,544</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1,648	4	\$ 3,364,70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6,842</u>	<u>-</u>	<u>139,947</u>	<u>-</u>
		<u>\$ 1,718,490</u>	<u>4</u>	<u>\$ 3,504,647</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0</u>		<u>\$ 0.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0</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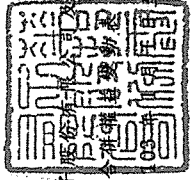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項	目	庫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940,232	\$ 2,148,359	(\$ 4,187,772)	(\$ 59,567)	\$ 79,055	備供出售金融		(\$ 106,387)			\$34,813,920		\$ 1,074,182		\$35,888,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52)	-	-	-	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252)		(161)		(413)			
103 年度淨利	-	-	3,075,969	-	-	國外營運機構		-	-	-	3,075,969		134,575		3,210,544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881)	82,832	213,780	財務報表換算		-	-	-	288,731		5,372		294,103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68,088	82,832	213,780	之兌換差額		-	-	-	3,364,700		139,947		3,504,6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9,590	(4,714)	-	-	-			-	-	-	4,876		-		4,87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7,121)		(97,1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949,822	2,143,393	(1,119,684)	23,265	292,835			(106,387)			38,183,244		1,116,847		39,300,091			
104 年度淨利	-	-	3,291,251	-	-			-	-	-	3,291,251		181,622		3,472,87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5,507)	65,506	(1,729,602)			-	-	-	(1,749,603)		(4,780)		(1,754,38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05,744	65,506	(1,729,602)			-	-	-	1,541,648		176,842		1,718,490			
庫藏股買回	-	-	-	-	-			(822,921)			(822,921)		-		(822,921)			
庫藏股註銷	(1,149,820)	326,899	-	-	-			822,921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7,121)		(97,1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02	\$ 2,470,292	\$ 2,086,060	\$ 88,771	(\$ 1,436,767)			(\$ 106,387)			\$38,901,971		\$ 1,196,568		\$40,098,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4,248,184	\$ 3,941,0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54,587	4,759,388
攤銷費用	101,995	115,818
壞帳損失	1,698	5,285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41,831	230,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532	349
利息費用	263,751	177,339
利息收入	(173,461)	(166,289)
股利收入	(124,449)	(114,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1,884)	(14,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41	7,643
處分投資利益	(32,047)	(40,657)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5,974	(533,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319	4,5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2,610)	26,629
存貨(增加)減少	(2,360,730)	426,4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897)	(274,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24)	(83,55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3,402	560,10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4,500	120,9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4,975	123,7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818	41,6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33)	58,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8,472	9,371,252
收取之利息	46,855	48,770
收取之股利	124,449	122,653
支付之利息	(330,970)	(272,935)
支付之所得稅	(170,700)	(134,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58,106</u>	<u>9,135,2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6,329)	(\$ 828,2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433	148,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18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退回	31,592	5,3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3,096)	(13,192,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5	1,351
取得無形資產	(49,576)	(192,673)
應收租賃款減少	299,817	152,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0,137)</u>	<u>(13,872,2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90,213)	(1,682,495)
舉借長期借款	3,460,710	9,617,600
償還長期借款	(6,017,973)	(3,863,100)
發放現金股利	(97,121)	(97,121)
買回庫藏股票	(822,92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8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6,779	7,7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60,739)</u>	<u>3,987,52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871</u>	<u>54,6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8,899)	(694,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75,514</u>	<u>7,670,3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96,615</u>	<u>\$ 6,975,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邦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持有華邦公司普通股 23%。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及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年-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註4)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IASB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IAS 28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2014年9月發布之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

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國際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WE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Landmark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Landmark 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以下簡稱 WECJ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Landmark 公司	Peaceful River Corp. (以下簡稱 PR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智控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松智控股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安科技公司)	類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超低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 WT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NA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AC 公司	Baystar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BH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61	6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新唐科技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MML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ML公司	Goldbond LLC(以下簡稱GLLC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GLLC公司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PC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PC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以下簡稱NTCA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NI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以下簡稱NT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註一)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
新唐科技公司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妙網連新公司)(註二)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100	-

註一：新唐科技公司於 101 年度董事會決議設立新唐印度公司，並於 104 年 3 月注入股本。

註二：新唐科技公司於 104 年 3 月設立妙網連新公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邦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華邦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

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 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至21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其他設備	6年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20年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二一) 重分類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9	\$ 731
銀行存款	5,636,579	6,034,943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759,307	939,840
	<u>\$ 6,396,615</u>	<u>\$ 6,975,514</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海關關稅局、購料保證金及銷售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138,225</u>	<u>\$136,858</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199,930</u>	<u>\$ 1,08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2,427</u>	<u>\$ 16,89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5.01.05-	105.02.26			USD	99,000	/	NTD	3,236,233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4.01.08-	104.02.26			USD	60,800	/	NTD	1,907,401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華新麗華公司	\$ 1,174,400	\$ 996,000
瀚宇彩晶公司	482,621	794,245
華東科技公司	454,068	738,424
華新科技公司	209,968	156,36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56,834	63,931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46,323	46,974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32,411	-
上投摩根貨幣基金 B	26,307	26,056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17,618	-
Telit Communications PLC	-	49,560
元大多福基金	-	30,161
Inside Secure	-	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2,500,550</u>	<u>\$ 2,902,576</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中信寶島債</u>	<u>\$ 99,900</u>	<u>\$ -</u>
<u>非 流 動</u>		
<u>中信寶島債</u>	<u>\$ -</u>	<u>\$101,840</u>

華邦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按面額人民幣20,000仟元購買中信寶島債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2.9%。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華邦公司持有中信寶島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71	\$ 902
應收帳款	5,312,040	5,559,386
減：備抵呆帳	(<u>128,424</u>)	(<u>127,076</u>)
	<u>\$ 5,184,287</u>	<u>\$ 5,433,212</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天～6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615,515	\$ 4,986,469
逾期30天內	670,209	553,509
逾期31至60天	6,047	9,082
逾期61天以上	<u>20,269</u>	<u>10,326</u>
合 計	<u>\$ 5,312,040</u>	<u>\$ 5,559,38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127,076	\$123,38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602)	(3,130)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698	6,187
外幣換算損益	<u>1,252</u>	<u>632</u>
期末餘額	<u>\$128,424</u>	<u>\$127,076</u>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一、應收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479,741	\$201,196
1~5年	<u>88,944</u>	<u>660,639</u>
	568,685	861,83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31,944)	(252,440)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436,741</u>	<u>\$609,395</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帳列其他應收款）	\$360,009	\$ 80,606
1~5年（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76,732</u>	<u>528,789</u>
應收租賃款	<u>\$436,741</u>	<u>\$609,395</u>

華邦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3~5年。

上述融資租賃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1.7%。

上述融資租賃設備部分已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1,889,379	\$1,598,887
在製品	6,175,291	4,279,223
原物料	462,063	420,545
在途存貨	<u>9,102</u>	<u>18,281</u>
	<u>\$8,535,835</u>	<u>\$6,316,936</u>

(一) 104及103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141,831仟元及230,527仟元。

(二) 104及103年度營業成本包含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222,235仟元及124,836仟元。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TIP Trust Fund	\$466,144	\$466,144
聯亞科技公司	81,081	81,081
九齊科技公司	68,071	68,071
聯合國際行動支付公司	40,000	-
裕基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40,000
聯訊參創投公司	23,488	23,488
其他	<u>19,002</u>	<u>40,59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727,786</u>	<u>\$719,378</u>

新唐科技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持有九齊科技公司 27% 股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103 年度陸續處分對九齊科技公司股權，截至 103 年底，持股比率降低至 20% 以下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日以視同處分，將九齊科技公司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差，列入處分損益，並將其公允價值 68,071 仟元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103 年度共計產生處分利益 12,030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u>\$ 1,724,898</u>	<u>\$ 2,416,386</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1,884	\$ 14,663
其他綜合損益	<u>(713,373)</u>	<u>93,185</u>
綜合損益總額	<u>(\$691,489)</u>	<u>\$107,848</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 182,841 仟股，持股比例為 38%。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625,058	\$ 1,622,173
房屋及建築	7,909,104	8,153,139
機器設備	21,181,266	23,635,484
其他設備	398,450	375,03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801,152</u>	<u>200,919</u>
合計	<u>\$ 31,915,030</u>	<u>\$ 33,986,75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2,173		\$ 20,643,796	\$ 89,977,831	\$ 3,120,111	\$ 200,919	\$ 115,564,830
增添	-		494,037	2,014,854	146,932	1,025,718	3,681,541
處分	-		(26,538)	(339,076)	(11,129)	-	(376,743)
重分類	-		373,357	51,946	182	(425,48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85		10,036	3,886	3,991	-	20,7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5,058</u>		<u>\$ 21,494,688</u>	<u>\$ 91,709,441</u>	<u>\$ 3,260,087</u>	<u>\$ 801,152</u>	<u>\$ 118,890,4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490,657	\$ 66,342,347	\$ 2,745,075	\$ -	\$ 81,578,079
折舊費用	-		1,104,974	4,521,169	123,261	-	5,749,404
處分	-		(16,127)	(338,347)	(10,093)	-	(364,567)
重分類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080	3,006	3,394	-	12,4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585,584</u>	<u>\$ 70,528,175</u>	<u>\$ 2,861,637</u>	<u>\$ -</u>	<u>\$ 86,975,396</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72,339		\$ 20,133,446	\$ 78,708,706	\$ 2,976,272	\$ 992,427	\$ 103,683,190
增添	745,303		451,729	12,557,270	150,143	198,919	14,103,364
處分	-		(155)	(2,055,071)	(18,406)	-	(2,073,632)
重分類	-		43,025	766,186	11,787	(990,427)	(169,4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531		15,751	740	315	-	21,3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2,173</u>		<u>\$ 20,643,796</u>	<u>\$ 89,977,831</u>	<u>\$ 3,120,111</u>	<u>\$ 200,919</u>	<u>\$ 115,564,8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565,728	\$ 64,679,160	\$ 2,634,277	\$ -	\$ 78,879,165
折舊費用	-		916,183	3,710,320	127,805	-	4,754,308
處分	-		(155)	(2,047,406)	(17,077)	-	(2,064,638)
重分類	-		-	(100)	100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901	373	(30)	-	9,2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490,657</u>	<u>\$ 66,342,347</u>	<u>\$ 2,745,075</u>	<u>\$ -</u>	<u>\$ 81,578,079</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品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22,384,768 仟元及 24,648,354 仟元。土地、建物、十二吋晶圓廠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合併公司不得再將這些資產抵押以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者將其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5,163	\$ 94,9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2%~2.16%	2.16%~2.24%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71,866</u>	<u>\$ 78,50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係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200,000仟元。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16,5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22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4,3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015
折舊費用	5,1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76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34</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111,86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65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16,52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461
折舊費用	5,0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47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15</u>

十七、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資產	\$269,420		\$310,617
其他無形資產	<u>1,506</u>		<u>999</u>
	<u>\$270,926</u>		<u>\$311,616</u>
	<u>遞延技術資產</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646,641	\$ 20,269	\$ 18,666,910
增 添	36,909	992	37,90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076</u>	<u>452</u>	<u>6,5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89,626</u>	<u>\$ 21,713</u>	<u>\$ 18,711,33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336,024	\$ 19,270	\$ 18,355,294
攤銷費用	79,537	459	79,99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645</u>	<u>478</u>	<u>5,12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20,206</u>	<u>\$ 20,207</u>	<u>\$ 18,440,413</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433,626	\$ 21,409	\$ 18,455,035
增 添	215,985	-	215,98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970</u>)	(<u>1,140</u>)	(<u>4,11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46,641</u>	<u>\$ 20,269</u>	<u>\$ 18,666,91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41,038	\$ 20,050	\$ 18,261,088
攤銷費用	94,317	370	94,68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69</u>	(<u>1,150</u>)	(<u>48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36,024</u>	<u>\$ 19,270</u>	<u>\$ 18,355,294</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合併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遞延技術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至5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銀行結匯款	-	\$ -	1.11%-1.25%	\$ 390,213

(二)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臺灣銀行聯貸案(二)	99.06.18-104.06.18	2.58%-3.11%	\$ -	\$ -	\$ 550,000	
臺灣銀行聯貸案(三)	100.12.23-105.12.23	2.14%-2.64%	3,518,927		5,192,8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三)	101.12.27-104.12.27	2.14%-2.65%	-		3,333,3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四)	103.11.27-108.11.27	1.94%-2.23%	9,000,000		6,000,000	
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	103.12.29-110.12.29	1.55%-1.70%	617,600		617,600	
			13,136,527		15,693,7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352,267)		(5,879,760)	
減：聯貸手續費			(29,100)		(50,691)	
			\$ 8,755,160		\$ 9,763,339	

1. 臺灣銀行聯貸案(二)

(1) 華邦公司為購置十二吋廠機器設備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長期負債，於 99 年 5 月 31 日與十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原議定為三十五億元，於動用期限屆滿前註銷二億元額度，故授信額度變更為三十三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三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六十八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第一期及第二期各攤還 20%，第三期攤還 60%。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並以華邦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4) 此借款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全數償還完畢。

2. 臺灣銀行聯貸案(三)

(1) 華邦公司為購置十二吋廠機器設備，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原議定總授信額度為

七十億，於動用期限屆滿前提前還款並註銷額度合計二億五仟萬元，故授信額度變更為六十七億五仟萬元。

(2) 華邦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變更本授信案之用款期限及還款時程，102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動用之貸款，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平均攤還；102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動用之貸款，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第一期及第二期各攤還 30%，第三期攤還 40%。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三)

(1) 華邦公司為償還即將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與十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總授信額度為五十億元。

(2) 此借款自 103 年 12 月 27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平均攤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土地及其建物，以及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及其相關廠房設施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4) 此借款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全數償還完畢。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四)

(1) 華邦公司為購置十二吋廠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暨償付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與十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六十五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九十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05 年 11 月 27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

-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5. 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係以華邦公司竹北置地廣場土地及其建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攤還。
6. 上述長期借款除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外，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特定金額，另每半年度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微安科技公司、新唐科技公司、松勇公司及妙網連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日本、香港、以色列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微安科技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邦公司及微安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新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及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5,048	\$ 1,913,1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9,079)	(938,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025,969</u>	<u>\$ 974,8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1,913,155</u>	(\$ 938,315)	<u>\$ 974,8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556	-	34,556
利息費用（收入）	<u>41,407</u>	(20,353)	<u>21,054</u>
認列於損益	<u>75,963</u>	(20,353)	<u>55,6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179)	(5,17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77,724	-	77,72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4,521</u>	-	<u>24,5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2,245</u>	(5,179)	<u>97,066</u>
雇主提撥	-	(101,547)	(101,547)
福利支付	(76,315)	<u>76,315</u>	<u>-</u>
104年12月31日	<u>\$ 2,015,048</u>	(\$ 989,079)	<u>\$ 1,025,969</u>
103年1月1日	<u>\$ 1,895,781</u>	(\$ 966,328)	<u>\$ 929,4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234	-	36,234
利息費用（收入）	<u>42,279</u>	(12,035)	<u>30,244</u>
認列於損益	<u>78,513</u>	(12,035)	<u>66,4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480)	(10,48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1,026	-	11,02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9,728</u>	-	<u>9,7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754</u>	(10,480)	<u>10,274</u>
雇主提撥	-	(28,571)	(28,571)
福利支付	(79,099)	<u>79,099</u>	<u>-</u>
帳上支付數	(2,794)	-	(2,794)
103年12月31日	<u>\$ 1,913,155</u>	(\$ 938,315)	<u>\$ 974,8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4,714	\$ 31,069
推銷費用	2,076	3,149
管理費用	4,621	5,625
研發費用	24,199	26,636
	<u>\$ 55,610</u>	<u>\$ 66,4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9,079</u>	<u>\$938,31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1.90%	2.15%-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3.00%	1.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0%	(<u>\$ 79,735</u>)	(<u>\$ 76,810</u>)
減少 0.25%-0.50%	<u>\$ 85,023</u>	<u>\$ 81,96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50%	<u>\$ 83,978</u>	<u>\$ 81,276</u>
減少 0.25%-0.50%	(<u>\$ 79,466</u>)	(<u>\$ 76,8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3,994</u>	<u>\$ 29,33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13.8 年	9.96-14.6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700,000</u>	<u>6,700,000</u>
額定股本	<u>\$ 67,000,000</u>	<u>\$ 67,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80,000</u>	<u>3,694,982</u>
已發行股本	<u>\$ 35,800,002</u>	<u>\$ 36,949,822</u>

華邦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3,694,982	\$ 36,949,822
庫藏股註銷	(<u>114,982</u>)	(<u>1,149,82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580,000</u>	<u>\$ 35,800,002</u>
103年1月1日餘額	3,694,023	\$ 36,940,23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959</u>	<u>9,59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694,982</u>	<u>\$ 36,949,822</u>

華邦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5,800,002 仟元及 36,949,822 仟元，分為 3,580,000 仟股及 3,694,9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邦公司依修正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邦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華邦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修正公司章程，並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邦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等

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擬議。

因 103 及 102 年度皆無可分配盈餘，故華邦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三)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2,298,761	\$ 1,971,8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042	6,04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9,137</u>	<u>29,137</u>
	<u>\$ 2,470,292</u>	<u>\$ 2,143,3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分別為 65,506 仟元及 82,832 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92,835	\$ 79,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利益	(1,016,229)	120,5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利益之份額	(713,373)	93,229
年底餘額	<u>(\$ 1,436,767)</u>	<u>\$ 292,83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116,847	\$ 1,074,1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81,622	134,5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779	7,76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1,559)	(2,39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資 本公積變動調整數	-	(161)
其他	(97,121)	(97,121)
年底餘額	<u>\$ 1,196,568</u>	<u>\$ 1,116,847</u>

(六) 庫藏股票

華邦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4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至新台幣 8.5 元之價格，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114,982,000 股，買回成本共計新台幣 822,921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註銷 114,982,000 股。

1. 華邦公司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買回股份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	114,982,000	(114,982,000)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7,518,364	-	-	7,518,364
	<u>7,518,364</u>	<u>114,982,000</u>	<u>(114,982,000)</u>	<u>7,518,364</u>

2. 華邦公司 103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買回股份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518,364	-	-	7,518,364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華邦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u>104年12月31日</u>			
Baystar Holdings Ltd.	7,518,364	\$ 106,387	\$ 59,320
<u>103年12月31日</u>			
Baystar Holdings Ltd.	7,518,364	\$ 106,387	\$ 81,574

華邦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華邦公司股票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依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華邦公司之現金增資且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亦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2,408,760	\$ 3,662,839	\$ -	\$ 6,071,599
退職後福利	\$ 118,355	\$ 183,953	\$ -	\$ 302,3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47,027	\$ -	\$ 47,027
折舊費用	\$ 5,397,349	\$ 349,244	\$ 7,994	\$ 5,754,587
攤銷費用	\$ 33,290	\$ 47,114	\$ 21,591	\$ 101,995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2,315,008	\$ 3,275,684	\$ -	\$ 5,590,692
退職後福利	\$ 119,580	\$ 161,240	\$ -	\$ 280,8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46,473	\$ -	\$ 46,473
折舊費用	\$ 4,549,263	\$ 202,370	\$ 7,755	\$ 4,759,388
攤銷費用	\$ 36,737	\$ 58,350	\$ 20,731	\$ 115,818

華邦公司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後章程，華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

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 (含) 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 (含) 以下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8,47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8,47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 (考量彌補累積虧損後) 之 1% 估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華邦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731,757	\$701,605
以前年度所得稅	(5,675)	4,743
當期所得稅抵減	(5,358)	(6,173)
遞延所得稅	<u>54,587</u>	<u>30,319</u>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775,311</u>	<u>\$730,4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788,657	\$760,78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2,749)	(65,283)
其他	31,090	5,6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59	6,446
免稅所得	(<u>11,000</u>)	(<u>6,000</u>)
當期所得稅	731,757	701,6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4,587	30,319
當期所得稅抵減	(5,358)	(6,1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5,675</u>)	<u>4,7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75,311</u>	<u>\$730,49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 20,4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 61,628	\$ 97,853

(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2,853,873 仟元及 3,490,222 仟元，主係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產生。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WECA 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為美金 13,921 仟元，可供抵減至 114 年。

華邦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502,000	106年~108年
<u>475,000</u>	111年
<u>\$ 2,977,000</u>	

新唐科技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五) 華邦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1,823	\$ 339,974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2,086,060	(\$ 1,119,684)

(六) 華邦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01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度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未扣少數 股權稅前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未扣少數 股權稅前	歸屬於 母公 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248,184	\$ 3,291,251	3,648,377	\$ 1.16	\$ 0.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248,184	\$ 3,291,251	3,648,377	\$ 1.16	\$ 0.90

	103年度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未扣少數 股權稅前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未扣少數 股權稅前	歸屬於 母公 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941,038	\$ 3,075,969	3,687,217	\$ 1.07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941,038	\$ 3,075,969	3,687,217	\$ 1.07	\$ 0.83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華邦公司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45,764 仟單位及 1,58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華邦公司及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華邦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華邦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邦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

103 年度華邦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9	\$ 5.08
本期行使	(959)	5.08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二五、非現金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352,267</u>	<u>\$ 5,879,76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5,506</u>	<u>\$ 82,83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1,729,602)</u>	<u>\$ 213,78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u>\$ -</u>	<u>(\$ 252)</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償應收帳款	<u>\$ -</u>	<u>\$ 9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應收租賃款	<u>\$ -</u>	<u>\$ 169,429</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新唐公司與華邦公司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分別將於 106 年及 112 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新唐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日本、以色列、印度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5 年至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56,653 仟元及 48,252 仟元。

2. 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140	\$ 3,393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2,273</u>	<u>44,655</u>
	<u>\$ 45,413</u>	<u>\$ 48,048</u>

3.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u>\$197,158</u>	<u>\$178,31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2,026 仟元及 1,873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成東莞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凌耀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訊參創投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對九齊科技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已降低至20%以下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自103年12月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並轉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2：凌耀科技公司於104年起已非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67,829	\$ 286,322
關聯企業	-	231,208
	<u>\$ 367,829</u>	<u>\$ 517,530</u>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 1,215
其他關係人	-	36
	<u>\$ -</u>	<u>\$ 1,251</u>

關係人類別	製 造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842,432</u>	<u>\$ 2,667,828</u>

關係人類別	管 理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868	\$ 7,3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8,566</u>	<u>8,450</u>
	<u>\$ 20,434</u>	<u>\$ 15,768</u>
	股 利 收 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4,590</u>	<u>\$ 22,405</u>
	其 他 收 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96	\$ 99
關聯企業	<u>-</u>	<u>659</u>
	<u>\$ 996</u>	<u>\$ 75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80,915</u>	<u>\$ 85,234</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07,064</u>	<u>\$ 642,564</u>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77</u>	<u>\$ 3</u>
	其 他 應 付 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3,423	\$ 13,14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545</u>	<u>38</u>
	<u>\$ 34,968</u>	<u>\$ 13,184</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22	\$ 1,7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03</u>	<u>203</u>
	<u>\$ 1,925</u>	<u>\$ 1,925</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背書保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唐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33,446	\$224,354
退職後福利	25,048	4,7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77	607
股份基礎給付	<u>-</u>	<u>2,431</u>
	<u>\$259,171</u>	<u>\$232,191</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建議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附註十一、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八。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金 8,264 仟元、日幣 44,640 仟元及歐元 46 仟元。

(二) 華邦公司已簽訂工程建造合約，明細如下：

	<u>合約總價款</u>	<u>截至104年12月 31日止已支付價款</u>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 1,140,000</u>	<u>\$ 513,821</u>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投資</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金融債券	\$ 99,900	\$ 99,565	\$ -	\$ 99,565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493	\$ -	\$ 258	\$ 25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投資</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金融債券	\$ 101,840	\$ 101,842	\$ -	\$ 101,842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493	\$ -	\$ 343	\$ 343

4. 公允價值層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441,832	\$ -	\$ -	\$ 2,441,832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32,411	-	-	32,411
基金受益憑證	26,307	-	-	26,307
合 計	<u>\$ 2,500,550</u>	<u>\$ -</u>	<u>\$ -</u>	<u>\$ 2,500,55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u>	<u>\$ 22,427</u>	<u>\$ -</u>	<u>\$ 22,42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795,941	\$ -	\$ -	\$ 2,795,941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50,418	-	-	50,418
基金受益憑證	56,217	-	-	56,217
合 計	<u>\$ 2,902,576</u>	<u>\$ -</u>	<u>\$ -</u>	<u>\$ 2,902,57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u>	<u>\$ 16,894</u>	<u>\$ -</u>	<u>\$ 16,89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放款及應收款</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96,615	\$ 6,396,615	\$ 6,975,514	\$ 6,975,5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65,202	5,265,202	5,518,446	5,518,446
其他應收款	794,939	794,939	310,447	310,44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973	175,973	161,059	161,059
長期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6,732	76,732	528,789	528,7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550	\$ 2,500,550	\$ 2,902,576	\$ 2,902,5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900	99,565	101,840	101,8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786	727,551	719,378	719,2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390,213	390,2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53,548	4,553,548	4,465,646	4,465,646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3,266,299	3,266,299	3,578,029	3,578,0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136,527	13,136,527	15,693,790	15,693,790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14	32,790	44,885	42,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427	22,427	16,894	16,894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1%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新台幣對美金貶值1%，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淨利益分別增加30,609仟元及22,327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114	\$ 7,956
金融負債	13,136,527	16,076,91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31,074仟元及160,69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計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819,848	\$ 11,127	\$ 21,663	\$ 7,852,638	
浮動利率負債	<u>4,352,267</u>	<u>3,090,180</u>	<u>5,694,080</u>	<u>13,136,527</u>	
	<u>\$12,172,115</u>	<u>\$ 3,101,307</u>	<u>\$ 5,715,743</u>	<u>\$20,989,165</u>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043,675	\$ 10,923	\$ 31,617	\$ 8,086,215	
浮動利率負債	6,262,883	4,029,770	5,784,260	16,076,913	
固定利率負債	<u>7,090</u>	<u>-</u>	<u>-</u>	<u>7,090</u>	
	<u>\$14,313,648</u>	<u>\$ 4,040,693</u>	<u>\$ 5,815,877</u>	<u>\$24,170,218</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註一)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0,326	32.825	\$5,919,187	\$ 183,055	31.65	\$5,793,675
美金	14,971	120.37	491,428	13,130	119.61	415,557
		(註二)			(註二)	
歐元	1,669	35.88	59,868	1,779	38.47	68,453
日圓	1,136,209	0.2727	309,844	2,477,199	0.2646	655,467
人民幣	72,568	4.995	362,475	64,885	5.092	330,394
以色列幣	12,104	8.4085	101,776	12,260	8.1478	99,892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色列幣	3,774	8.4085	31,730	3,189	8.1478	25,9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註一)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註一)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6,724	32.825	\$2,846,723	\$ 110,794	31.65	\$3,506,631
美金	8,735	120.37	286,741	6,610	119.61	209,214
		(註二)			(註二)	
歐元	1,912	35.88	68,609	2,295	38.47	88,304
日圓	992,259	0.2727	270,589	2,690,643	0.2646	711,944
以色列幣	13,357	8.4085	112,313	14,548	8.1478	118,533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金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62,565 仟元及 250,79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華邦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其中母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訊：

(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行動記憶體 (Mobile RAM)、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pecialty DRAM)、繪圖型隨機存取記憶體 (Graphic DRAM) 等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快閃記憶體 (Flash)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3) 邏輯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邏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損益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	\$19,915,168	\$20,098,806	\$ 4,682,132	\$ 4,204,285
快閃記憶體產品	11,202,459	11,106,342	881,459	720,206
邏輯產品	<u>7,201,074</u>	<u>6,780,631</u>	<u>1,234,953</u>	<u>1,048,381</u>
營運部門合計	38,318,701	37,985,779	6,798,544	5,972,872
其他收入	<u>31,614</u>	<u>3,881</u>	31,614	3,881
營業收入	<u>\$38,350,315</u>	<u>\$37,989,660</u>		
未分配支出：				
管理後勤支出			(1,257,611)	(1,112,579)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1,463,621)	(1,205,751)
營業淨利			<u>4,108,926</u>	<u>3,658,423</u>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173,461	166,289
股利收入			124,449	114,709
壞帳轉回利益			-	902
其他收入			53,143	43,045
處分投資利益			32,047	40,657
外幣兌換利益			162,565	250,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21,884	14,663
利息費用			(263,751)	(177,339)
什項支出			(35,172)	(34,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341)	(7,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21,027)	(129,296)
稅前淨利			<u>\$ 4,248,184</u>	<u>\$ 3,941,03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依營運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35,068,097	\$34,713,971	\$32,103,482	\$34,282,266
美洲	1,531,453	1,411,079	222,266	215,030
歐洲	1,649,609	1,526,874	-	-
其他	101,156	337,736	-	-
	<u>\$38,350,315</u>	<u>\$37,989,660</u>	<u>\$32,325,748</u>	<u>\$34,497,29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

附表一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華邦電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000	\$ 1,174,400	4	\$ 1,174,400	
	瀚宇彩晶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24,067,210	482,621	4	482,621	
	華東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454,068	10	454,068	
	華新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10,551,143	209,968	2	209,96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無	"	3,362,979	56,834	-	56,834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	1,000,500	46,323	-	46,323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290,000	17,618	-	17,618	
	金融 中信實島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99,900	-	99,565	
	股票 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0,000	16	-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	"	3	9,453	-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3,800	-	-		
WECA公司	聯訊參創股票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8,000 12,500	26,908 USD 987	5 -	- USD 98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Baystar Holdings Ltd.	股票 華邦電子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518,364	\$ 59,320	\$ 59,320	
PRC 公司	基金 Strategic Value II Liquidating trust Vertex Israel II (C.I.) Fund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051	-	
	股票 Hannspree Inc.	"	"		-	758	-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華邦蘇州公司	股票 Nihon Computer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12,717.64	2,440	-	
	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基金 B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	JPY 30	-	
新唐科技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5,264,516	RMB 5,267	RMB 5,267	
	股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	
	股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34,680	493	258	
	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8,800,000	280,000	-	
松勇公司	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53,892	44,691	-	
					1,650,000	23,380	-	

註 1：因部分投資公司無法取得期末之報表，故不予揭露公允價值。

註 2：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二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帳面金額	數	帳面金額	數	帳面金額	數	帳面金額	
華邦電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100,000,000	\$ 996,000 (註)	60,000,000	\$ 178,400 (註)	-	-	-	160,000,000	\$ 1,174,400 (註)

註：係包括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附表三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信	期		原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	\$ 5,508,329	18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709,181	17	
華邦電子公司	WECEJ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	3,306,940	1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20,357	8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	1,336,262	4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52,318	6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	743,103	2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8,975	-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61%持股之子公司	銷	131,503	-	月結3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9,882	-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173,552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21,741	100	
WECEJ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JPY 12,661,603	97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176,774	96	
華邦蘇州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RMB 246,177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49,367	100	
WECA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22,948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	-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131,520	6	月結3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9,882	3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2,635,730	38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7,223	4	
新唐科技公司	NTCA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346,554	5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1,624	9	
新唐科技公司	九齊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綜合持股19.97%之被投資公司	銷	213,726	3	月結4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2,334	9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83,238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25	100	
NTCA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10,979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276	100	

附表四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款 列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 呆帳金額	抵 備金額
					金額	處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之子公司	\$ 709,181	9.14	\$ -	-	\$ 256,360	\$ -	-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之子公司	320,357	11.62	-	-	-	-	-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之子公司	252,318	5.71	-	-	79,931	-	-

附表五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資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始	投	金	底	數	帳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金	期	末	年	股	比	面	金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	末	去	\$		%	\$	\$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727,548	727,548	727,548	727,548	126,620,087	61	1,882,834	1,882,834	469,022	287,4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274,406	3,274,406	3,271,338	3,271,338	104,410,000	100	1,865,121	1,865,121	44,676	44,67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86,126	186,126	300,777	300,777	5,893,000	100	249,903	249,903	70,112	70,11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類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超低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57,632	57,632	4,919	4,919									(註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10,256	210,256	208,960	208,960	6,595,000	100	31,269	31,269	242	242										(註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948	1,948	1,948	1,948	500,000	100	4,458	4,458	12,044	12,044										(註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投資業務	270,033	270,033	268,450	268,450	70,980,000	100	294,852	294,852	12,436	12,43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21,242	21,242	21,242	21,242	100,000	100	31,730	31,730	4,778	4,77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1,874,825	1,874,825	182,840,999	38	1,724,898	1,724,898	58,063	21,884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683,207	1,683,207	1,683,207	3,067	100	1,427,546	1,427,546	45,523	45,523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Baystar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931	65,931	64,959	64,959	22,630,000	100	60,922	60,922	124	124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新橫濱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12,644	112,644	112,644	112,644	2,970	100	251,178	251,178	25,285	25,285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Peaceful River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1,789	21,789	32,198	32,198	6,260,000	100	2,408	2,408	54,067	54,067										(註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27,092	427,092	427,092	107,400,000	100	460,482	460,482	3,304	3,304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438,729	438,729	13,867,925	100	177,861	177,861	3,584	3,584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69,850	269,850	266,343	266,343	8,727,524	100	82,680	82,680	3,260	3,260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650,122	692,320	692,320	19,720,000	100	290,441	290,441	8,210	8,210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27,518	27,518	3,555	3,555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鈔網建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50,000	50,000	-	-	5,000,000	100	40,967	40,967	9,033	9,033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r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	-	600,000	100	29,381	29,381	374	374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91,150	191,150	3,696	3,696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0,986	1,470,986	1,468,701	1,468,701	-	100	82,756	82,756	1,927	1,927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46,905	46,905	46,905	46,905	1,000	100	288,184	288,184	13,375	13,375										

註1：因微安科技公司及PRC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故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2：本公司對NAC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經扣除其子公司BHL持有之本公司庫藏股後，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3：因華邦香港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為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減項。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損 益 (註一)	本 期 認 損 益 (註二)	本 期 認 損 益 (註三)
						匯出	收回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 (蘇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 設備之設計、研 究、測試、銷售 及服務	\$ 266,148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智控股公司間 接對大陸投資	\$ 266,148 USD 9,000	\$ -	\$ -	\$ 266,148 USD 9,000	\$ 12,870	100	\$ 12,870	\$ 293,720	\$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 產品方案及其應 用軟體之維修、 測試及相關諮詢 服務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68,036 USD 2,000	-	-	68,036 USD 2,000	371	61	226	51,773	-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6,429 USD 500	-	61	-	(1,211) (註二)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 外)、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軟體批 發業	196,95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196,950 USD 6,000	-	-	196,950 USD 6,000	1,567	61	956	133,063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華邦電子公司	NTD266,148千元(USD9,000千元)	NTD266,148千元(USD9,000千元)	NTD23,341,181千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281,415千元(USD8,500千元)	NTD281,415千元(USD8,500千元)	NTD1,873,081千元

註三：依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三。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區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104年度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5,508,329	-	14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181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43,103	-	2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311,801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146,79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7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35,76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33,35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357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976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306,940	-	9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5,77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36,262	-	3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318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1,50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8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1,71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2,28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佔合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 176,13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396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83,48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3,16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954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37,331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05	-	-	
2	華邦蘇州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774	-	-	
2	華邦蘇州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1	-	-	
3	WECA公司	NTCA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8,570	-	-	
3	WECA公司	NTCA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1	-	-	
4	WTL公司	NTIL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41	-	-	
4	WTL公司	NTIL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347	-	-	
4	WTL公司	NTIL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5,590	-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35,730	-	7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23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46,554	-	1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77,552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7,380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23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5	新唐科技公司	WECJ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90,300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WECJ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16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9,150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47,800	-	1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3,149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884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2	-	-	-	
5	新唐科技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	-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77,985	-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68,019	-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5,941	-	-	-	
0	103年度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179,976	-	11	-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853	-	1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82,698	-	1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329,040	-	1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130,054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57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44,182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95,105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729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6,927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326,959	-	9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6,152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81,273	-	2	-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830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0,155	-	-	-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註)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83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2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2,221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96,240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396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49,697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7,511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273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0,825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285	-	-
2	華邦蘇州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525	-	-
2	華邦蘇州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71	-	-
3	WECA公司	NTCA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184	-	-
3	WECA公司	NTCA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317	-	-
4	WTL公司	NTIL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77	-	-
4	WTL公司	NTIL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61	-	-
4	WTL公司	NTIL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73	-	-
4	WTL公司	NTIL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2,811	-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083,397	-	5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8,256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	398,412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 168,624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1,001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87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799	-	-	
5	新唐科技公司	WE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5,464	-	-	
5	新唐科技公司	WE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75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1,022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607,702	-	2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39,843	-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319	-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49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74,532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91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71,501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4,906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4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重大不同及須調整事項皆已經適當調節。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一) 微安科技公司依修正前公司法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金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為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二) 新唐科技公司依修正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科技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新唐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不適用。

九、分別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四)	重大或有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五及六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